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宇晨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宇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宇晨前因犯強盜未遂、幫助洗錢等罪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8,000元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金簡字第477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金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